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會議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準則，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評估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

執行單位主要係負責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發放、回收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彙整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提供予自評董事及委員，並分發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審計委員對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薪資報酬委員對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附表五「誠信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誠信永續委員對整體誠信永續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最後由各執行單位將資料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評估機構、專家）

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委外評估單位、專家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宜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宜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宜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績效評估準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